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鴻達

被 告 李睿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肆萬玖仟壹佰貳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嗣因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，而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0萬6,15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
0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列利率10%，超
03 過6個月部分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
04 期為限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
05 利息與違約金，故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14萬9,125元，應
06 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885元，扣抵原告已繳之裁判費500元
07 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萬1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8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6萬
09 1,3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7 書記官 劉則顯